

新竹縣政府

性別平等工作法暨就業歧視申訴案撤銷同意書

一、本人_____同意撤銷向新竹縣政府勞工處申請與_____ (公司名) 之性別平等工作法(含性騷擾事件)/ 就業歧視申訴案。

二、本人已確實詳知本案撤回之效果。

三、謹請 准予撤案，不續行上述申訴案行政調查程序。

此致

新竹縣政府勞工處

申請人姓名：

〈簽章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註：

- (1) 性別平等工作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第 5 條規定：「申訴人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後，得於處分作成前，撤回申訴。撤回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」
- (2)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第 7 條規定：「申訴人依第二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性騷擾事件申訴後，得於處分作成前，撤回申訴。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。」